2025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代码：214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的管理。

（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城市化进程。

（三）负责有关城市拆迁许可管理，负责住宅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指导和实施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做好授权范围内市重点工程的协调、调度工作。

（四） 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有关建设项目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全市供气、供热行业的发展。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关于房管、房改和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房管、房改和物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制定全市住宅产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居住区的规划审查、谁和竣工综合验收；

（八）负责全市各类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核发房屋权属证书；负责全市房产测绘的管理和房屋面积计算结果的认定；负责全市异产毗连房屋的管理。

(九）负责全市各类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市房产中介机构和房屋租赁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的预（销）售管理，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初审和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负责全市新建住宅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 修基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审批，以及物业管理公共资金的管理和文明小区建设及申报工作；

（ 十一）负责全市城镇各类房屋拆迁的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房屋拆迁项目的审批、拆迁单位的资格审核和拆迁企业的资质管理，核发房屋拆迁资格证和拆迁许可证；负责对全市拆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十二）负责全市直管公产房屋和托管房屋的管理；负责制定全市公产房屋的租金标准；

（十三）负责全市城镇廉租住房的管理，编制廉租住房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历史形成的私房政策的落实。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0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6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90.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56.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29.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71.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7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71.14	总计	62	14,571.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71.14	14,57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	11.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3	11.93					
2013150	事业运行	11.93	11.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0	12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0	12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4	10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1	61.21					
21011	行政事业	61.21	61.2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1	1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0.81	1,890.81					
21103	污染防治	1,890.81	1,890.81					
2110301	大气	1,890.81	1,890.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6.66	8,256.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5.75	1,505.75					
2120101	行政运行	873.37	873.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28	578.28					
2120103	机关服务	4.10	4.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9.15	2,809.1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84.25	784.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90	2,02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8.03	1,718.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81.57	881.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0	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186.46	186.46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23.73	2,223.7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23.73	2,223.73					
213	农林水支出	41.00	41.00					
21301	农业农村	41.00	4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4	1,259.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7.00	1,077.0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440.00	4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2.78	352.7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80	23.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0.00	24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43	2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7	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7	87.67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5.07	95.07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95.07	95.07					
229	其他支出	2,229.17	2,229.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2,229.17	2,229.17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17	2,2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71.14	1,154.79	13,41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	11.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3	11.93				
2013150	事业运行	11.93	11.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0	12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0	12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4	10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1	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1	1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0.81		1,890.81			
21103	污染防治	1,890.81		1,890.81			
2110301	大气	1,890.81		1,890.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6.66	873.37	7,383.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5.75	873.37	632.38			
2120101	行政运行	873.37	873.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28		578.28			
2120103	机关服务	4.10		4.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9.15		2,809.1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84.25		784.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90		2,02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8.03		1,718.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81.57		881.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0		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46		186.4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23.73		2,223.7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23.73		2,223.73			
213	农林水支出	41.00		41.00			
21301	农业农村	41.00		4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4	87.67	1,172.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7.00		1,077.0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440.00		4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2.78		352.7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80		23.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0.00		24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43		2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7	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7	87.67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5.07		95.07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95.07		95.07			
229	其他支出	2,229.17		2,229.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17		2,229.1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17		2,2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0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3	11.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6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00.00	7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60	12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21	6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90.81	1,890.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56.66	4,314.90	3,941.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00	4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9.74	1,164.68	9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29.17		2,229.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71.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71.14	8,305.13	6,26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71.14	总计	64	14,571.14	8,305.13	6,2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05.13	1,154.79	7,15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	11.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3	11.93	
2013150	事业运行	11.93	11.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0	12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0	12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4	10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1	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1	1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0.81		1,890.81

21103	污染防治	1,890.81		1,890.81
2110301	大气	1,890.81		1,890.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4.90	873.37	3,441.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5.75	873.37	632.38
2120101	行政运行	873.37	873.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28		578.28
2120103	机关服务	4.10		4.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9.15		2,809.1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84.25		784.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90		2,024.90
213	农林水支出	41.00		41.00
21301	农业农村	41.00		4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68	87.67	1,07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7.00		1,077.0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440.00		4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2.78		352.7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80		23.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0.00		24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43		2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7	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7	8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5.49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2.0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1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6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9909	经常性赠与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			
人员经费合计		1,110.74	公用经费合计					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6.00	6,266.00		6,26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1.76	3,941.76		3,941.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8.03	1,718.03		1,718.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81.57	881.57		881.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46	186.46		186.4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23.73	2,223.73		2,223.7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23.73	2,223.73		2,2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7	95.07		95.07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5.07	95.07		95.07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95.07	95.07		95.07	
229	其他支出		2,229.17	2,229.17		2,229.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17	2,229.17		2,229.1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17	2,229.17		2,2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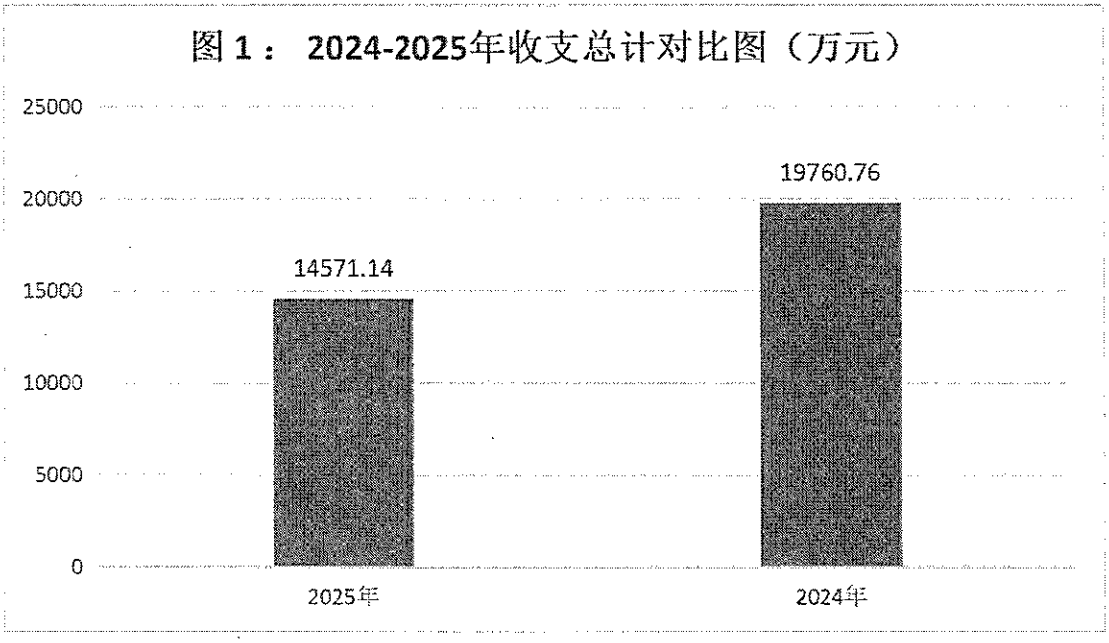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0.76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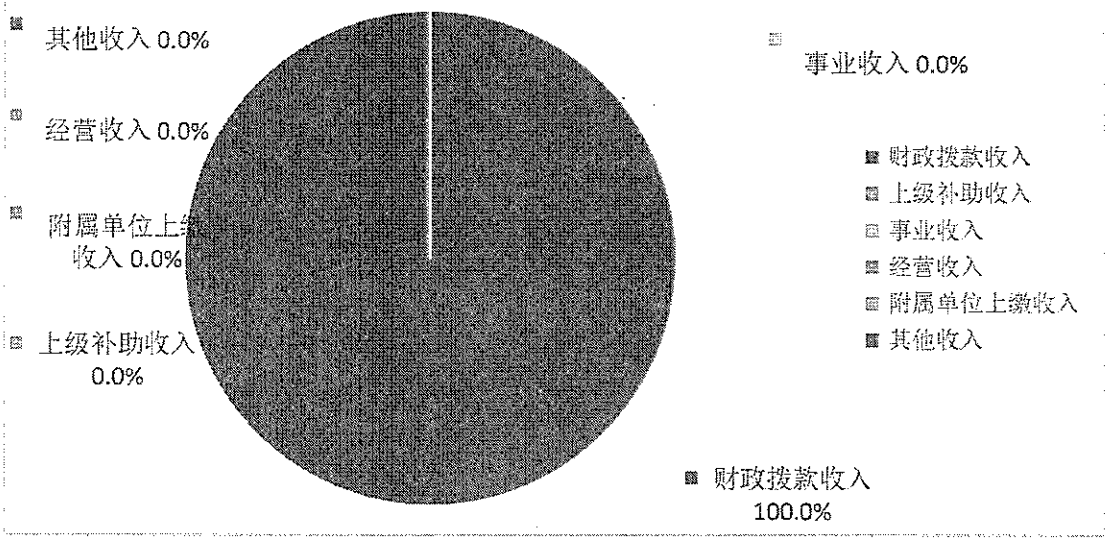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571.1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189.63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57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71.1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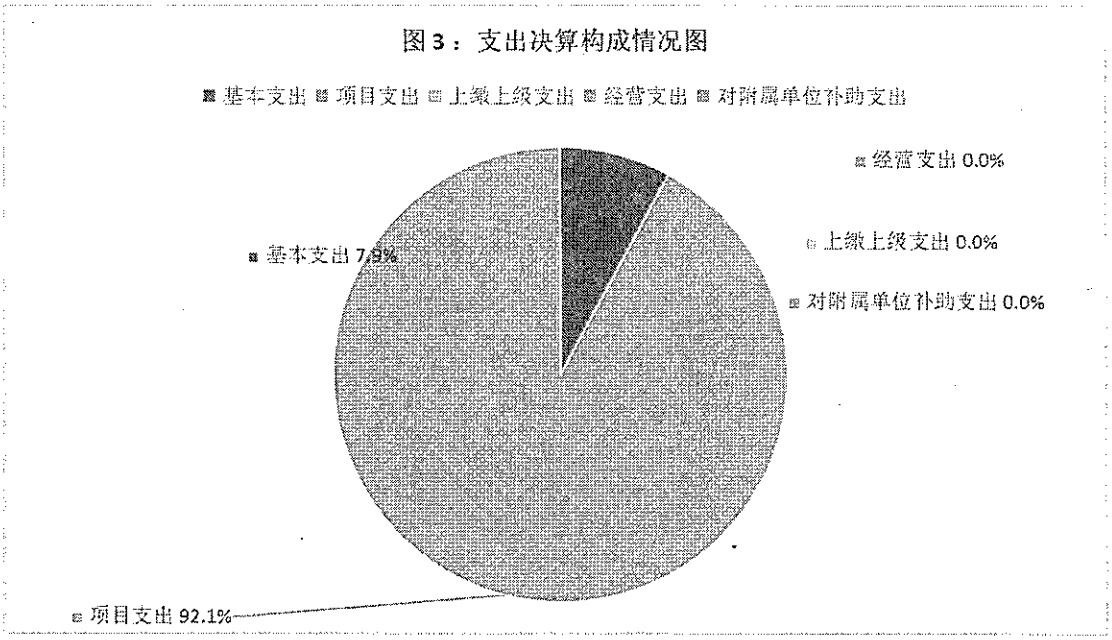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7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4.79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3,416.35 万元，占 92.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4,571.1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5,189.63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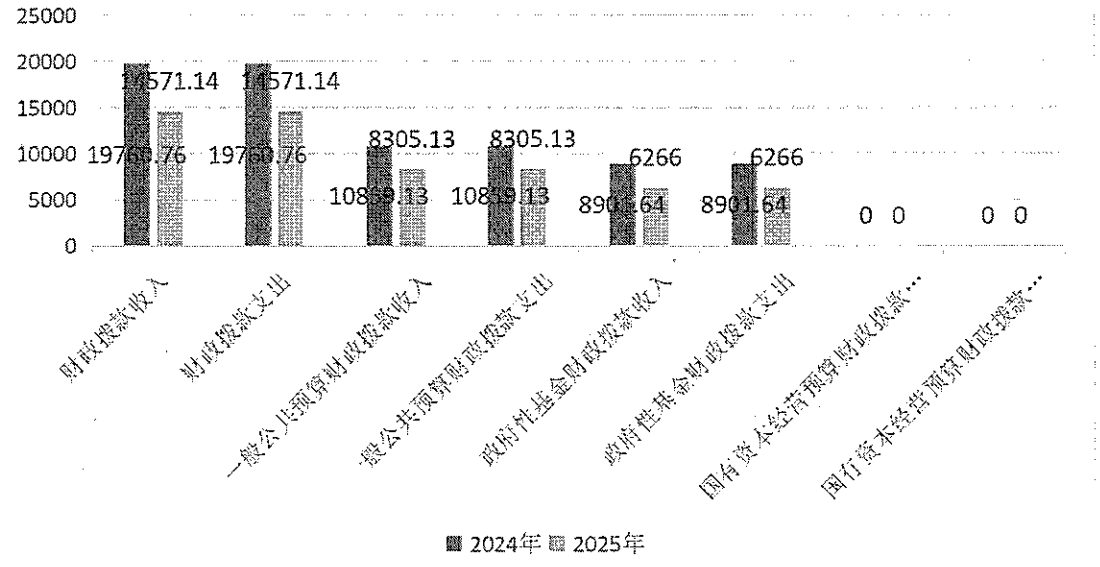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571.14万元,比上年减少5,189.63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本年支出14,571.14万元，比上年减少5,189.63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305.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53.99万元，降低23.5%，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本年支出8,305.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53.99万元，降低23.5%，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66.00万元，比上年减少2,635.63万元，降低29.6%，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本年支出6,266.00万元，比上年减少2,635.63万元，降低29.6%，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设类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2024-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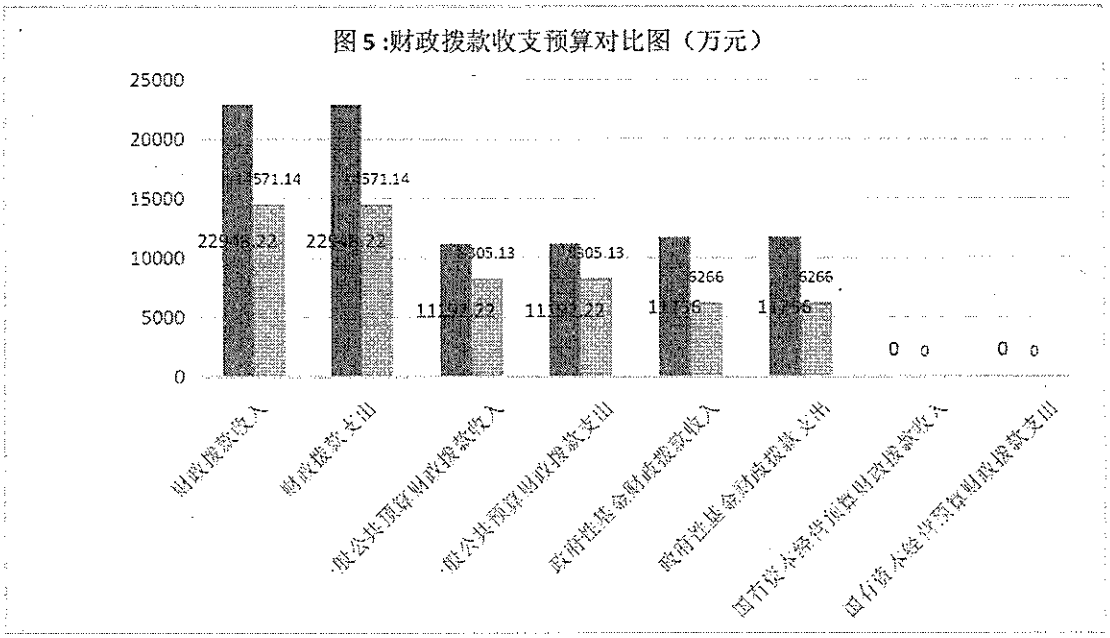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7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比年初预算减少 8,377.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4,57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比年初预算减少 8,377.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建设类项目只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双代、市政基建建设类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比年初预算减少 5,4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建建设类项目支出减

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比年初预算减少 5,4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建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71.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9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残保金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700.00 万元，

占 4.8%，主要用于热源补贴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20.60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1.21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890.81 万元，占 13.0%，主要用于双代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314.90 万元，占 29.6%，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1.0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4.68 万元，占 8.0%，主要用于征收补偿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

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3,941.76 万元，占 27.1%，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95.07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电梯改造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2,229.17 万元，占 15.3%，主要用于棚改、、市政建设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4.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0%，较预算减少0.04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0.79万元，降低51.0%，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需求；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需求。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需求；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需求；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需求；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3 批次、9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5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59.75万元，降低57.6%。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7.7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87.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减少3辆，主要是其中1辆已达到报废标准已履行相关报废流程手续，另外2辆不再作为公务车辆使用，资产分配重新认定。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相关需求。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571.14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2个，涉及资金8,305.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2个，涉及资金6,266.0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南宫市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和智慧化升级项目等6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05.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66.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安全和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得到有效利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南宫市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和智慧化升级项目等6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宫市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和智慧化升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宫市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和智慧化升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34.24万元，执行数为1,33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燃气管道改造长度10000米；二是户内燃气

联动报警装置安装数量39000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部分群众对入户安装时，影响用燃气稍有意见；二是对入户时间影响休息，稍有异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与入户群众做好沟通，安抚情绪；二是保证安装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安装时间。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项目均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安全和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得到有效利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度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69号）</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8">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899.6800</td><td>到位数</td><td>899.680000</td><td>执行数</td><td>899.678693</td><td colspan="3" rowspan="7">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899.68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899.68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899.678693</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南宫市域老旧小区庭院管网改造，实现改造燃气管道长度10000米，新增户内燃气联动报警装置39000套，进一步解决燃气安全隐患，事故多发问题，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生活安全</td><td colspan="5">完成南宫市域老旧小区庭院管网改造，实现改造燃气管道长度10000米，新增户内燃气联动报警装置39000套，进一步解决燃气安全隐患，事故多发问题，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生活安全</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管道改造长度	燃气管道改造长度	10	≥	10000	米	10000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户内燃气联动报警装置安装数量	户内燃气联动报警装置安装数量	10	≥	39000	套	39000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10	=	12	个月	12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付	支付不超预算	10	≤	899.68	万元	899.6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户数	通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项目实施受益群众户数	15	≥	39000	户	39000户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能源利用率	通过改造，持续提高燃气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小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程	联系电话：	52219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4】28号）</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8">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7</td><td>到位数</td><td>7</td><td>执行数</td><td>7</td><td colspan="2" rowspan="6">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7</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7</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7</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三、目标完成</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able>

情况	动态管理我市住房保障家庭，按时发放补贴，2025 年我市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租赁补贴发放预计 130 余户				动态管理我市住房保障家庭，按时发放补贴，2025 年我市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租赁补贴发放预计 130 余户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户数	住房保障户数	15	≥	130	户	150 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任务完成率	发放补贴任务完成量占年度目标任务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10	≤	9	万元	9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条件覆盖率	改善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条件覆盖率	15	≥	80	%	8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环境	能够长期较好的提高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环境	15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住房保障家庭对住房保障政策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柴建星		联系电话:	5221984-84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

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装配式农房建设项目）的通知（冀财农【2024】137号）</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8">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6.000000</td><td>到位数</td><td>26.000000</td><td>执行数</td><td>26.000000</td><td colspan="2" rowspan="6">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6.000000</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6.000000</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6.000000</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r>
</table>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6户农村装配式住房建设，支持农村住房配式建设，降低建筑使用耗能，促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完成26户农村装配式住房建设，支持农村住房配式建设，降低建筑使用耗能，促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装配式住房户数	农村装配式住房户数	10	=	26	户	26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实际补助户数/应补助户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装配式住房建设补助	农村装配式住房建设补助	15	=	26	万元	2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节能减排	建造过程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建筑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拆除可回收利用率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农村装配式住房投入使用后，预计使用年限	15	≥	30	年	30 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装配式住房户满意度	农村装配式住房户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5221984-85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住建局保障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25.8</td><td>到位数</td><td>125.8</td><td>执行数</td><td>122.97659</td><td rowspan="2" colspan="2">97.8</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25.8</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25.8</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22.97659</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为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险、长期护理险、生育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td><td colspan="4">为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险、长期护理险、生育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r>
<tr><td>产出</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人数</td><td>保障人数</td><td>15</td><td>≥</td><td>15</td><td>人</td><td>15人</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成情况	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精准性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月数/实际发放月数 □100%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标准	10	≥	1258000	元	12229765.9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年度考核合格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	薪资待遇稳定，干部队伍履职尽责，工作正常开展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	无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沈亚淇	联系电话:	52222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